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定國

訴訟代理人 廖惠生

黃于珊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德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戴發

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官 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冠璇